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伟测转债"自2025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伟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75,000手(11,7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2,016,7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983,254.7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5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4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7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4,5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2,925.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1.3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4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98,449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39,13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899,044.48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6.85%。

(2)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39,136×0.18÷402,437,585≈0.18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9,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34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6.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87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52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3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5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5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5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43,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5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5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25年9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5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43,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44	-44,822	0	44,8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73,576	44,822	1,125	140,319,523
总股本	140,363,220	0	1,125	140,364,345

注: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形成的44,8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5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获批临床试验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L2500582

通知书编号:2025LP02637

药品名称: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结论:建议批准开展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2025年10月9日

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的简介

联合疫苗具有"一剂多防"的优势,可减少接种次数、降低接种成本,提升疫苗接种覆盖率。因其符合公共卫生需求和免疫接种的发展趋势,正成为国内疫苗发展的重要方向。

本次公司获批临床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以下简称"百白破-Hib联合疫苗")是一种可以同时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以及b型流感嗜血杆菌的疫苗。接种对象为2月龄及以上婴幼儿,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免疫应答,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

公司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以下简称"百白破疫苗(三组分)")和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Hib疫苗")是百白破-Hib联合疫苗的基础和核心。其中:

①百白破疫苗(三组分)瞄准国家战略需求,打破传统共纯化工艺,具有抗原组分明确、纯度高、批间一致性好的特点。目前我国使用的国产百白破疫苗仍为共纯化工艺,而发达国家均已实现了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取代共纯化百白破联合疫苗。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国内厂家暂无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的产品获批上市。目前,该产品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②Hib疫苗采用无酚多糖纯化工艺制备高纯度Hib多糖,采用多糖降解工艺,使制备的多糖衍生物分子量更加均一,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批间一致性和免疫原性。目前,该产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本次获批的百白破-Hib联合疫苗中的Hib疫苗为冻干剂型,与液体剂型的百白破疫苗(三组分)联合使用,相比分别使用百白破疫苗和Hib疫苗,减少了注射次数,从而提高婴幼儿接种的依从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获批的百白破-Hib联合疫苗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联合疫苗研发管线,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为公众提供更为高质量的疫苗接种选择,同时助力公司联合疫苗迎来新突破,为公司业绩创造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百白破-Hib联合疫苗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百白破-Hib联合疫苗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